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衛授家字第1120860381號

主 旨：預告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八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六項。
- 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faa.gov.tw>）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 四、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及超高齡社會，國內老人福利機構亟需照顧服務人力，為即時延攬及補充老人福利機構不足之本國照顧服務員，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留用外國技術人力政策，以提升機構服務量能，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 （三）電話：02-89791196分機221
  - （四）傳真：02-27018410
  - （五）電子郵件：[sfaa0390@sfaa.gov.tw](mailto:sfaa0390@sfaa.gov.tw)

部 長 薛瑞元

##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稱本標準)自七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五次修正，逐步建構及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本次配合實務需求，擬具本標準第八條修正草案，刪除第五項外籍看護工人數不得超過我國籍專任照顧服務員人數之規定，並修正為應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業務負責人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p> <p>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辦理社會工作業務。</p> <p>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p> <p>前項人員之資格，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聘任、離職及其他異動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者，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期間不得逾一年。</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第四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社會工作人員，每聘僱四人，至少有一人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第</p>	<p>第八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業務負責人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p> <p>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辦理社會工作業務。</p> <p>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p> <p>前項人員之資格，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聘任、離職及其他異動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者，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期間不得逾一年。</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第四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社會工作人員，每聘僱四人，至少有一人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第</p>	<p>鑑於勞動部定有聘僱外國人相關規定，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等，配合國家留用外籍照顧服務員政策，爰將第五項外籍看護工相關比例限制，修正為應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款照顧服務員，其屬外籍看護工者，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其人數應依<u>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款照顧服務員，其屬外籍看護工者，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其人數不得超過我國籍專任照顧服務員人數。</p>	
---	--	--